



中字体

朱孝清：刑诉法再修改要处理好三个关系

检察日报 肖玮 李道忠

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朱孝清今天下午出席《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》首发式并发言认为，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处理好三个关系。

朱孝清说，首先，要处理好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。刑诉法再修改必须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惩治犯罪，充分赋予政法机关必要的法律措施，同时又要让“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”的宪法精神进一步得到体现，实现二者的平衡，防止偏废。现行的刑诉法既有对政法机关的手段赋予不足的问题，又有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、被害人权利保障不够的问题，这些都需要在刑诉法再修改时加以解决。

其次，要处理好立足中国与借鉴外国的关系。要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“一府两院”的架构，而决不能照搬“三权分立”的模式。要从我国当前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出发，既要防止操之过急，超越阶段，又要防止滞后于形势。要从中国的法律文化出发，避免不加分析地简单照搬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。

再次，要处理好个别突破与整体协调的关系。在刑诉法再修改中，对某些孤立的问题先予突破是可以的，但对那些与其他问题有紧密联系的问题，必须整体考虑，协调推进。例如，现行刑诉法规定拘传、传唤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小时，但对于某些特殊犯罪如主要靠言词证据定案的贿赂犯罪的侦查，却没有规定相配套的技术侦查、特殊侦查等手段，国家也未建立完备的金融制度，使得侦查贿赂案件举步维艰。又如，现行刑诉法规定了严禁刑讯逼供、禁止非法取证，但没有规定防止刑讯逼供的相关法律制度、刑讯逼供所获证据的法律后果，影响了对刑讯逼供的遏制。

《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》由我国著名法学家陈光中主持研究。今天的首发式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主办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9-20

阅读次数：198

上篇文章：贾春旺：提出五项要求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

下篇文章：网上办案：公开透明相互监督制约

打印 | 关闭



